

(A)
(公开)

常州市水利局文件

常水复〔2024〕第9号

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提案第 0362 号的答复

刘刚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增加农村水利设施投入保障粮食安全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持续完善水利服务保障能力，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提升农村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一、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持续推进

2009-2018 年通过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水利部门累计投资约 15.4 亿元，新建和改造灌溉泵站 948 座、

排涝闸站 294 座，衬砌渠道 1344 公里，建设暗渠 78.8 公里、沟道 293 公里、配套建筑物 57481 座，改造塘坝 14 座，极大提升了我市农田灌溉保障能力。2019 年机构改革后，农田水利建设有关工作划归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主要推进农村河道疏浚、生态河道建设、塘坝除险加固、农村防洪除涝、节水型灌区建设等。2019-2023 年，水利部门建设排涝泵站 60 座、灌泵站 33 座，塘坝除险加固 24 座，圩堤加固 20.3 公里，新建灌排配套建筑物 335 座，实施农村河道疏浚 1318 万方，建成农村生态河道超 450 条，县乡级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超 53%，市级示范幸福河道 116 条、市级小微水体优秀片区 64 个。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升

我市现有永久基本农田 113 万亩，其中已建高标准农田 63 万亩。“十四五”以来，市农业农村部门累计投资 2.35 亿元，实施项目 39 个，建设道路 161 公里，渠道 328 公里，泵站 41 座，渠系建筑物 1.3 万座，建成高标准农田 10.6 万亩，全市农业生产条件获得改善。近年我市结合高标准农田项目，开展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将生态沟渠、退水处理纳入建设内容，项目区田间水土流失、农田尾水得到进一步管控。继续推行休耕轮作，秸秆还田等措施，实现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机结合，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三、农村抗旱防涝措施保障

2022 年长江流域出现 1961 年以来最严重的气象干旱，8~10 月保灌期间，我市投入翻水泵站 1863 座，架设临时机组 890 台，

翻水 1.7 亿方，水库农灌补水 3922 万方；争取落实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2500 万元，实施河道疏浚 51 条约 45 公里、水库清淤 2 座、塘坝清淤 7 座、抗旱设备购置 100 余台套、取输水建筑物新建维修改造 6 处，全力保障农田灌溉。根据农业统计数据，2022 年我市夏粮产量达 16.2 万吨，同比增长 3.3%；秋粮产量 53.4 万吨，同比减少 0.58%，如期实现了夏粮丰收、秋粮稳产的既定目标，保障了粮食生产安全。

四、工程长效管护常抓不懈

省、市水利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全省农村河道长效管护、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绩效评价，各辖市区水利局每年组织开展农村河道、圩堤、灌溉排涝泵站、田间工程管护考核评估，总体情况良好。三级水利部门每年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农村水利工程管护管养，近 5 年省级补助资金约 570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4785 万元，较好保障了农村水利工程良性运行。2021 至 2023 年，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了多次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建后管护水平排查整改。从 2019 年开始，市级按照每亩一元左右的标准将管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制定管护资金使用办法，各辖市区出台专门管护办法，资金相应进行配套，确保高标准农田有人建有人管。

五、财政资金精准投入

2023 年，我市共计争取省级以上资金 5138 万元，其中 1700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3438 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农业水价改革、农村河道长效管护等方面。市级

财政资金投入 8025.25 万元用于支持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和农田灌溉能力提升相关建设项目,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及片区综合整治 4724 万元,农村河道整治 2396.75 万元,农村水利工程更新改造 676 万元,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编制 58.5 万元,水土流失治理 170 万元。

六、下阶段工作计划

1. 做好资金保障服务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立足我市农村水利设施存在的短板,农田灌溉的实际需求、短板弱项,紧盯上级政策导向,做好项目科学规划,积极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农村水利设施建设与管养资金的转移支付力度;二是合理安排市级专项资金。结合各地区自然资源禀赋状况和农业发展现状,在市级农业和水利专项中妥善安排资金用于农村水利灌溉设施建设与管护。市财政局与市水利局将继续通过发布申报指南的方式,择优选择农村水利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给予补助。三是持续探索资金统筹整合新路径,根据“大专项+任务清单”,发挥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作用。四是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村水利工程相关建设,支持村集体通过“一事一议”等形式开展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设。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政策,参与农业农村水利设施建设与日常管护之中。

2. 抓牢水利保障工作

一是继续建设农村水网,持续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和开展清淤轮浚,计划到 2025 年完成农村河道清淤 360 万方以上,建

成约 160 条生态河道，全市县乡级农村生态河道覆盖率提升至 65%以上。全市 2024 年计划完成农村生态河道建设 231.48 公里。二是创新节水型灌区建设模式，将典型示范节水型灌区建设项目纳入市级民生实事，年内计划完成国债资金项目大溪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更新改造以及 5 个典型示范小型节水型灌区建设，改善农田灌溉面积 9.6 万亩，预计到 2025 年完成灌溉薄弱片区改造 11.7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可达总耕地面积的 70%。三是强化水旱灾害防御。继续守好水旱灾害防御底线，确保职责扛在肩上、落在实处，推深做实水旱灾害防御准备，重抓汛前准备，落实四预措施，狠抓应急能力。持续完善农村防洪除涝工程体系，推进农村除险加固和水毁项目建设。四是强化对河湖长制工作和河湖长本人考核评价；推行公众护水“水滴卡”积分制度，引导鼓励公众积极发现河湖问题，聚焦河湖长履职，与电视台合作曝光履职不到位的河湖长。按照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常州市河道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争取把河湖长制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

3.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2028 年前将全省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能够建设高标准农田的田块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要求，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 年计划建设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 8 万亩，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和质量全面提升，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夯实基

础。

4. 提升工程管护能力

一是健全以乡镇水利站等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和灌区管理单位等为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水利专业化管护单位、村级水管员等为补充的农村水利服务体系，提高管理服务专业化水平。二是落实长效机制，水利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的加强协作配合，共同落实好各类农田水利工程建后管护，持续开展农村水利工程长效管护核查评估、高标准农田管护任务落实核查工作。

签 发 人：是 峰

经 办 人：潘伟良

联系电话：85682178



抄 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